

身教的重要

印度最著名的國家主義者，和非暴力運動的領袖人甘地(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, 1869-1948)，被稱為偉大的“聖雄”Mahatma(The Great-Souled)Gandhi。他主張反殖民主義，反種族歧視，和非暴力。

1888年，甘地去英國習法律，畢業後，接受合約去南非實習一年。到南非後，他對那裡的種族歧視震驚與傷痛。他在東部督爾班(Durban)港口的印度社區中工作，受他們的擁戴和挽留，本來要居留一年的，竟延長到四分之一世紀，一直住到1914年。

在那裡，他受到基督教信仰的薰染，一度非常接近基督教；只是印度教在他心中根深柢固；特別是他仁慈的天性，使他不能不與受迫害的族人認同，跟當權的白人統治者週旋。他們對這瘦小黑皮膚的人頭痛，卻不能放下紳士的面具，也無以折斷他的骨頭，而不引起更大的麻煩。

在那裡，他也有分於被歧視，受暴力侵犯，虐待；他的年收入，曾高達5,000英鎊，在當時是個很高的數字。但甘地只著意尋求真理，提倡人權，濟助被踐踏的同類；他全然不介意財富，自己過最簡單的生活，不求舒適，也不為自己的損害訴求法律解決。在離南非返國的時候，報章惋惜說：“聖人去矣！”

回到印度，甘地致力於非暴力的不合作運動，求取獨立自主。雖然只是個無權無勢的瘦小人物，卻導致印度的獨立，他偉大人格的感召，是主要的因素。但使他痛心的，是國人各執私利，不肯同心謀國；甘地以絕食感召，只收部分效果。1948年一月三十日，一名極端的印度教人，殘忍的槍殺了甘地。

著名的物理學家，愛因斯坦(Albert Einstein, 1879-1955)，也是一代思想家，論到甘地說：“有幸天賜我們當代這樣道德的影響力，要成為將來世代的燈塔，對於思想界，遠比倡行暴力更重要。”

一所“甘地非暴力學院”(The M K Institute for Nonviolence)在督爾班郊外建立，甘地的兒子負責，他一家也住在那裡。甘地的孫子愛爾安，就在那沒有鄰居的地上長大。

許多年後，甘地的孫子愛爾安博士(Dr. Arun Gandhi)於2006年六月九日，在波多里各大學(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)演講，談起他自己經歷的一段往事：

當我十六歲的時候，我們住在南非，周圍都是甘蔗田。我們孩子們都渴望去市鎮上的那一天，可以買東買西，看看電影甚麼的。有一天，父親要我送他到鎮上辦事，可以順便維修汽車。我欣然抓住這機會。到了那裡，父親指定一個地點，約我五點鐘去那裡接他。

我同意了。把車送入修車廠，就到戲院去。那時正在放映加長時間的西部片，情節實在動人。我欣賞得滿意，散場走出去，已經是五點半。匆忙趕去取了車，到達約定的地點，已經是六點了。父親問我為甚麼這麼遲。我說，是修車廠遲延完成；卻不知道父親已經打電話去問過，知道甚麼時候我取車離去了。

父親說：“是我作錯了甚麼事，使自己的兒子不能信任。我要走路回家，在路上好好反省。”

這樣，他穿著西裝革履，踏著崎嶇的泥土路，慢步一路回家。我在後面駕車慢慢跟隨，用車燈給他照明。回到家中，已經是深夜了。父親一直沒說話，也沒有責罰我。

這件事，留在我的記憶裡，如同剛發生在昨天。

甘地不僅是思想家，理論家，也是行動家。許多王朝的建立者，都傳不到第二代；但甘地家族，父傳子，子傳孫，遞傳到小愛爾安·甘地，依然持守同一理想。所謂：“以身教者從，以言教者訟”，實在是不移的至理。對於家庭，更為重要。

主耶穌告訴我們說：“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台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。”（太五：15,16）因為在家人的面前，人的行動像一本敞開的帳簿，是不能隱藏的。父親的教導，可能猶如春風過耳邊；但父親的行動，表現他真誠的信仰，會深印在兒子心裡，上行下效，如水流就渠。

羅得貪愛世界，挪移帳棚到所多瑪，不顧那裡的罪惡甚大，定居並且發達。當天使警告他，神要滅所多瑪，要他帶領家人逃難的時候，老人家連夜奔去叫醒女婿們，傳達驚人的信息：“你們起來，離開這地方！因為耶和華要毀滅這城。”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。（創一九：12-14）可憐他一片好心，卻因為行為上沒有見證，聽的人信不下去。

亞伯拉罕因迦南饑荒，看環境，下到埃及，失去對神的信靠，說謊稱妻為妹（創一二：10-20）。以後，到基拉耳，在亞比米勒王前，再演故技，幸神垂憐保護，未至失去妻子撒拉（創二〇：1-18）。以撒生下來，知道了這番經歷。當他長大後，帶著妻子利百加，也到了基拉耳。因為利百加容貌俊美，也怕死而計畫捨妻保命（創二六：6-11）。循父親的舊轍，家傳有自。父親的行動，影響兒女有多深遠！如果不是神憐憫介入，將產生何等的結果！

因此，作父親的，應該時常注意，檢點自己的行為，不僅要在神面前負責，也要想到給後代的榜樣。也許，他們無心聽你說教，但兒女的眼睛是雪亮的，他們看得見你的行為。你說了謊話，作了甚麼敗德的事，他們雖不一定留意，都會記在心裡。

大衛在生活上的失敗，使他失去了家庭的權威，暗嫩，亞多尼雅，相繼不重品德而好色，押沙龍更陰謀竊國，甚至公然造父親的反，都是品德失檢，所帶來的惡果。

使徒保羅說：“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在人面前也是這樣。”（林後八：21）這是多麼智慧的原則！作為光明之子，應該留下這樣的見證。

求主憐憫我們，使我們靠聖靈結出美好的果子，有美好的腳蹤，能夠像保羅一樣說：“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”（林前一一：1）

請問：你能說是跟隨基督的腳蹤嗎？（彼二：22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